

美国对华太阳能“双反”案的法律考察与启示

彭德雷¹ 胡加祥²

(1.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237; 2.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 美国对华光伏太阳能“双反”案反映了美国政府(商务部)的裁决准则和贸易政策的新近变化。该案中涉及的调查范围、替代国选择、单独税率、双重救济等法律问题颇具代表性, 并且对今后的“双反”案件具有很强的指示效应。目前, 对中国企业实施“双反”调查是主要贸易伙伴的常用救济方式, 通过本案的考察, 再次证明企业积极应诉和内部治理在贸易救济中的作用。本案中的启示也为相关企业今后应对贸易救济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 太阳能; 反倾销; 反补贴

中图分类号: F7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4) 01-0043-08

一、美国对华太阳能“双反”案的背景与裁决结果

美国对华光伏太阳能“双反”案持续一年多, 对中国的光伏产业影响深刻。在2011年10月19日, 美国7家光伏电池厂商向美国政府提出申请, 指控中国多家光伏企业, 称其向美国市场非法倾销光伏电池; 与此同时, 指责中国政府向国内生产企业提供了包括税费减免、土地和信贷优惠等非法补贴。美国厂商针对其所指控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要求联邦政府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征收超过10亿美元的关税(以下简称“太阳能电池双反案”)。2012年10月10日, 美国商务部做出最终裁决, 认定中国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美国销售此类产品时存在倾销行为, 并接受了来自政府的补贴。2012年11月7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 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实质性损害了美国相关产业, 为此, 美国将对此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至此, 本案暂告一段落, 各涉案企业最终税率结果如下表:

收稿日期: 2013-04-08。

基金项目: 2013年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项目编号: CLS2013D231)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WTO规则运用中的企业参与模式研究”(项目编号: 2013EFX005)。

作者简介: 彭德雷, 男, 法学博士,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 胡加祥, 男, 法学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

① 本案件编号为: A-570-979(反倾销), C-570-980(反补贴)。其中涉及被调查的补贴项目包括: 项目资助、政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低于正常费用、政府提供的土地低于正常费用、新能源激励政策、所得税和其他直接税收的减免、间接税收和关税的减免(如使用进口设备增值税减免)、出口信贷补贴、出口担保和保险等共计8大类补贴措施。详见美国商务部反补贴税调查[EB/OL]. 2013. 美国商务部官网. <http://ia.ita.doc.gov/frn/2011/1111frn/2011-29624.txt>. (2013-03-06).

表1 最终倾销税率和补贴税率表^①

公司或公司类别	倾销幅度	反倾销税率	补贴税率	“双反”合计税率
无锡尚德	29.14%	18.60%	14.78%	33.38%
常州天合光能	18.32%	7.78%	15.97%	23.75%
应诉且获得单独税率的59家其他企业	24.48%	13.94%	15.24%	29.18%
其他中国企业	249.96%	239.42%	15.24%	254.66%

二、美国对华太阳能“双反”案焦点问题的法律考察

（一）产品调查范围的判断标准

本案中，针对产品调查范围这一焦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严重分歧。申请人认为，所有在中国组装的太阳能组件（modulars），无论太阳能电池（solar cell）在哪一国生产，都应该包括在调查的范围之内，申请人主要从以下角度论证自己的观点。第一，对全部组件进行调查有助于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措施的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涉案企业的规避措施。第二，中国加工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无论太阳能电池源于何处，都在美国实施了倾销行为。第三，中国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从补贴中获利。第四，竞争和之后的价格设定主要是发生在组件的分销渠道中。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美国商务部在初裁中对产品生产的分析有瑕疵，该分析是建立在两步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即电池和组件生产）。而实际上最终产品的生产分为3个流程，即晶片（wafer）、电池和组件生产。如果将晶片作为1个单独的生产流程，独立于电池，则电池成为3个步骤中成本最低的一环。第二，不仅仅是电池，组件也是最终产品的实质性重要部分。第三，在进行产品生产分析时，美国商务部不应该采用线性（linear）的分析方法，而应该关注于最终产品形成的国家。^②

对此，美国商务部发表了不同意见，认为来自第三国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在中国进行组装的组件不在调查的范围之内，因为从第三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为该组件的实质性主要部分，尽管在组装过程中需要融合其他原件，但太阳能电池的物理特性和重要功能没有发生变化，在中国组装上述太阳能电池并不构成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因此，源自第三国太阳能电池所组装的组件不属于调查的范围。^③本次调查包括第三国使用中国大陆电池生产的组件或太阳能电池板，

① 参见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的事实清单（Fact Sheet, Commerce Finds Dumping and Subsidiz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但是，在2012年12月7日，美国商务部又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电池的反倾销税率进行了修改，将无锡尚德的倾销幅度由31.73%调整为29.14%，其他单独税率申请人如英利太阳能的倾销幅度由25.96%调整为24.48%，参见：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裁决[A-570-979] [EB/OL]. 2013. 美国联邦登记官网. <https://s3.amazonaws.com/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12-29668.pdf>. (2013-04-06)。因为倾销幅度中含有10.54%的出口补贴税率，因此美国商务部在核算时进行了抵扣。

② 详见本案美国商务部裁决报告：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5~6.

③ 详见本案美国商务部裁决报告：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6~7.

但不包括中国大陆使用第三国电池生产的组件或电池板。同时，美国商务部并不否认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多于两个步骤，但是没有必要去确认每一步骤的作用，只需考察太阳能电池在组件组装中是否是必需和重要的。

美国商务部的裁决逻辑表明，其在认定产品调查范围时，如该项产品的部件属于进口时，美国适用的是“实质改变”的判断标准，即该部件进口后，只是在进口国实施简单的组装，如未发生实质改变，则不属于调查的范围，如果今后出现类似的情形，中国企业也可援引该案例作为一个有效的证据。这一点和欧盟有所区别，2012年11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已对从中国企业进口的硅片、电池、组件启动反补贴调查，并未在组件上进行严格区分。^①

（二）正在转变的替代国选择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替代国的选择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到最终税率的确定。申请人认为美国商务部应该继续选择泰国作为替代国家，因为泰国的经济发展与中国处于同一可比水平，而印度不是。更重要的是，自2011年中期开始，在针对所有来自中国的被申请人案件中，美国商务部就不再选择印度作为替代国家了。同时，即便美国商务部选择印度作为替代国家，被申请人所提供的印度进口数据也不能被美国商务部有效利用，因为数据未能覆盖整个调查期间。

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无锡尚德和（常州）天合光能认为，应选择印度而非泰国作为替代国。无锡尚德认为，首先，印度太阳能电池产业和人口规模和中国最为接近。其次，美国商务部应该更多地关注替代国替代价值的相符性，而不是仅强调替代国与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GNI）的相似性。再次，泰国有关晶片和多晶硅的数据不充分，这些都是制造太阳能电池的重要原料。另一应诉企业（常州）天合光能认为，第一，在选择替代国时美国商务部应该更关注数据的质量。尽管其此前习惯将人均国民收入作为选择替代国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没有立法或规定限制美国商务部基于该唯一标准做出决定。第二，在聚酯薄膜（PET film）案件中，美国商务部也提到印度与中国人均国民收入的差异并不是非常重要。另外，在分析替代国的选择时，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也曾提出“法律并未要求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ITA）选择最具可比性的经济体，而是可比性的经济体”。^②

在替代国的选择上，美国商务部最终继续选择采用泰国的数据，支持了申请人的观点。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773(c)(4)节的规定，主管机关应该尽可能选择以下市场经济国家产品要素的价格或成本，即所选择的替代国应该：（1）与非市

^① 参见欧盟对华太阳能“双反”立案官方公告：Notice of Initiation of an Anti-subsidy Proceeding Concerning Imports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 (i.e. cells and wafer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2012/C 340/06)。欧洲反补贴调查涉及的范围也比美国的更广泛，不仅涵盖了完全组装好的太阳能组件，还包括进口的关键零部件，比如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硅片。2012年9月，EUProSun要求欧盟委员会展开调查，确认中国中央政府和国有银行是否向中国太阳能企业提供了违反WTO规则的支持。EUProSun还指控中国地方政府以支付利息、电费、土地交易费、附加税和提供信贷担保的方式为太阳能企业发放补贴。

^② See: Technoimportexport and Peer Bearing Co. v. United States, 766 F. Supp. 1169, 1175 (CIT 1991).

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可比性；（2）是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需要指出的是，在2012年1月的一份替代国备忘录中，美国商务部确认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和乌克兰作为与中国经济可比性的替代国，^①而印度并不在替代国清单中。同时，美国商务部指出，能够获得泰国几乎所有生产产品的原料的替代价值，以及能源、劳动力、运输服务的替代价值，而天合光能在2012年4月18日提供的印度进口数据并不充分。因此，美国商务部继续选择泰国而非印度作为替代国。

（三）单独税率的认定标准

美国商务部分析认为，出口商要证明其独立进行其出口活动，需要提交材料证明出口活动在法律（de jure）和事实上（de facto）独立于政府的控制。在证明法律上独立于某一政府控制的证据包括（虽然不是必须）：（1）不存在限制企业出口经营和出口许可的严格法律条款；（2）任何降低对公司控制的立法规定；（3）其他任何降低对企业控制的政府正式措施。^②同时，美国商务部提出评价被申请方的出口行为是否在事实上受到政府控制的识别标准：（1）在事实上，出口价格是否由政府机构批准或由其设定；（2）在事实上，被申请人是否有合同谈判或签订合同的自主权；（3）在管理模式和架构方面，企业是否拥有独立于政府的自主权；（4）被申请人是否有权保留其出口收益，以及是否有权对利润或亏损的处理做出独立决定。美国商务部认为政府所有并不必然意味着政府在法律上控制出口价格。以下将就申请方与被申请方的争议展开具体分析。

初裁中，美国商务部给予苏美达、天威新能源等单独税率，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上述公司的最终所有者都隶属于中国国资委（SASAC），而国资委对他们存在一定的控制。中国单独关税联盟^③反驳认为，第一，单独税率的考察，仅仅针对目标产品的出口商，而非生产商或其他实体。第二，美国商务部已经认识到，中国《公司法》许可从事出口经营的出口商直接或间接由国有实体所有，只要该出口商在事实以及法律上不受控制，便可获得单独税率。第三，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能够使得美国商务部推翻其在初裁中所授予的单独税率。此外，被申请人天合光能提出，其在价格设定、合同谈判和签订、管理模式和利润分配方面完全独立于中国政府。

此外，申请人还提出诸如被申请人的某些高级管理人员是中共党员、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政协委员，这在事实上导致被申请人不能独立于政府；美国商务部应该考虑中国政府尤其是通过其控制的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被申请人对此做出

① 详见本案美国商务部裁决报告：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123。

② 详见本案美国商务部裁决报告：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26。

③ 是指由苏美达、天威新能源、宁波亿泰电子和赛维LDK等单独税率申请人组成的联盟。

回应,如被调查企业赛维LDK认为政协只是作为一种会议讨论场合,人民政协并未控制和影响每一个委员的经营。^①

对此,美国商务部在事实考察的基础上,指出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被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的地位和身份导致公司在价格设定、合同谈判和签订、管理模式选择以及利润和亏损安排上丧失独立性。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政府通过身份为党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董事会成员或管理者来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也没有找到政府涉入公司出口行为的事实。可见,美国商务部在认定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性时主要考察控制权(control right)而非所有权(ownership):即考察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行为是受到政府在事实和法律上的控制,还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正常交易行为,这一认定方式对中国企业相对有利。

(四) 双重救济的识别

美国对非市场经济适用反补贴措施的判例可以追溯到1985年乔治城钢铁案。自1986年至2006年11月,乔治城钢铁案的裁决一直是作为美国处理与非市场经济贸易的法律依据。但是,2006年11月,美国商务部开始对中国产铜版纸展开调查,此后美国企业习以为常地对华提出“双反”调查申请。2011年3月在“中国诉美国双反措施案”(DS379)的裁决中指出,同时展开“双反”调查可导致增加惩罚性关税,即双重征税。目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采取“双反”措施的合法性问题,WTO规则没有明确规定,根据上诉机构的裁决,双重救济只是可能存在,并不必然存在,其存在取决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反映了补贴利益。^②

应对美国对华实行“反补贴”调查,是目前中美贸易中的一个棘手问题。本案中,无锡尚德认为,美国商务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反补贴调查将导致对被申请人的双重加害,对国内产业实施双重救济的措施是不合法的。(常州)天合光能则认为,美国商务部应该保证“双反”救济不会重复计算以及不会导致双重救济。中国政府认为,美国商务部在裁决中不能采取目前的非市场经济法方法对中国实施反倾销,与此同时又采用反补贴措施,这违反了美国在WTO中的义务。

而本案中申请人的观点则完全相反,理由是中国政府补贴了太阳能生产企业,同时,中国的生产者在美国倾销其太阳能产品;对此不公平行为,美国商务部实施“双反”是正确的。美国商务部认为,乔治城钢铁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商务部在决定什么构成补贴(当时法律上称为“赠与”(bounty)或“奖励”(grant)拥有充分的自主权。^③因而,乔治城钢铁案并没有认定反补贴措施不能适用于来自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的产品。美国商务部之前未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

^① 此外,宁波齐心有限公司认为,虽然有公司有一个股东是十四届宁波市人大代表,但公司日常的经营行为,如价格设定、管理模式选择等独立于政府。

^② 李成钢.世贸组织规则博弈: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十年法律实践[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③ See: *Georgetown Steel Corp. v. United States*, 801 F.2d at 1310 (CAFC 1986).

贴措施，不是基于对反倾销措施已经补救了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任何国内补贴这一理论。因此，美国商务部现今将反补贴措施适用于来自中国的出口产品并未违反美国商务部的历史实践。

同时，美国商务部认为，中国政府和企业对2011年上诉机构报告认识不完整，错误地认为美国采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方法实施“双反”措施是违反WTO义务。2011年上诉机构报告只是认为“同时适用反倾销税（以非市场经济方法计算）和反补贴税可能导致双重救济”。^①可见，目前中美双方在“双反”与“双重救济”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目前，中国面临的“双反”案已不在少数。美国商务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自2000年至今，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共计91起，反补贴案件共计32起。^②现有规则的缺失，加之司法审判的谨慎，给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采取“双反”措施留下实施的空间。

三、美国对华太阳能“双反”案对中国的启示

（一）涉案企业应该积极应诉，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一方面，企业应积极应诉。从本案各企业最终税率来看，无锡尚德、常州天合光能以及其他应诉的59家企业都获得了相对较低的税率，其“双反”税率范围在29.18%~33.38%之间。而其他涉案的未应诉企业，则被给予高达254.66%的税率，两者之间差别巨大。因此，今后在应对贸易调查时，企业应主动配合调查，主动申请单独税率。与美国类似，欧盟也在以往的贸易救济调查中提及，对于在调查过程中给予配合的企业将征收低税率，对未予配合的企业将征收高税率。另外，在本案中甚至有涉案企业因未及时提交问卷，而未获得单独税率，最后只获得普遍税率，十分可惜，因为美国商务部在问卷调查中已明确指出，所有涉案调查材料应通过电子方式在统一端口提交。^③本案对此后应对欧盟对华太阳能“双反”措施，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另一方面，企业应完善内部管理。在企业单独税率申请方面，美国商务部将涉案企业是否在事实和法律上不受政府控制作为重要的审核标准。因此，企业应该加强自己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的章程以及内部治理，依章程行事。还有人士指出，在应对“双反”调查方面，光伏企业应该不断开发国际新市场，转变出口模式。对于欧美国家，中国企业可转而使用绿地投资和并购等方式发展光伏产业，增加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从而避免针对中国作为原产地的“双反”制裁。^④

^① See: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WT/DS379/AB/R (adopted March 11, 2011), at para. 599.

^② 详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调查 [EB/OL]. 2012, 美国商务部官网. <http://ia.ita.doc.gov/stats/inv-initiations-2000-current.html>. (2013-01-16). 统计时间为2000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③ 美国商务部指出，所有提交材料需要通过电子方式，使用商务部的IA统一入口（网址是：<http://iaaccess.trade.gov>）。

^④ 陶景洲. 应对光伏“双反”二三计 [EB/OL]. 2013, 太阳能光伏网. <http://guangfu.bjx.com.cn/news/20130614/439934.shtml>. (2013-06-16).

（二）关注和把握美国贸易救济案件中的立法和司法最新实践

对具体的案例考察有助于中国政府和企业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美国贸易救济案件中的最新立法和司法实践。本案反映出美国商务部在替代国选择方面应遵循规则：即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可比性和替代国是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同时，在2011年最新替代国备忘录中，美国商务部确认了印度尼西亚、秘鲁等7个国家与中国经济发展存在可比性，印度不再当然地成为替代国的选择。因此，未来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上述国家中相似企业的发展概况，以便更好地收集资料。

在立法实践方面，2012年3月13日，奥巴马签署了112-99法案（Public Law 112-99，即众议院提出的H.R.4105法案），规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1930年关税法案的反补贴条款”。该法确认了美国商务部可以对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补贴产品适用反补贴法。新法的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2006年11月20日后发起的调查程序。在中美贸易关系的问题上，美国政府总是善于运用各种贸易政策工具来实现其贸易目标。当现有的政策工具库中难以满足其现实需要时，美国决策者可以轻易地发明一些新的工具，制定新法案便是其中一招。^①因此，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应对美国的最新贸易政策和实践保持密切关注。

（三）政企在不同层面合作应对他国不合理的贸易措施

在应对他国对中国实施“双反”调查措施时，中国企业和政府都可在不同层面进行法律救济。在美国国内，中国企业可以直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如早在2008年，河北兴茂轮胎有限公司就针对美国商务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措施起诉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寻求美国国内司法救济，取得了不错的法律效果。同时，针对美国不合理的调查程序和行政裁决，尤其是针对美国不合理、涉嫌违反WTO规则的贸易立法，中国政府也可将争议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2012年9月17日，针对美国总统签署的112-99法案涉嫌违反WTO规则的可能性，中国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了磋商（案件编号为DS449）。^②磋商的对象正是针对2006年11月之后的美国对中国的反补贴措施。中国指控美国112-99法案允许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措施，是涉嫌违反WTO规则的措施。^③

（四）政府应树立WTO规则意识并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一方面，中国政府应当严格遵守WTO规则以及“入世”承诺，在进行项目补贴时，可先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尽可能在WTO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实施补贴，理论界也可开展一些有关政府可补贴性方面的研究。同时，政府应尽量减少对企业定价、

① 张汉林等.WTO主要成员贸易政策体系与对策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② 本次争端共涉及24类产品,累计涉案金额72.27亿美元。自2006年美国对华发起第一起反补贴调查后,美方就在缺少国内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华发起了30余起反补贴调查,随后又通过该法案追认了这些调查的合法性。

③ 参见:美国112-99法案(PUBLIC LAW 112-99)[EB/OL].2012,美国政府印刷局官网.<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2publ99/pdf/PLAW-112publ99.pdf>.(2013-04-16)。

合同谈判以及进出口行为的不必要干预。企业中如果有来自党政以及政协中的领导人员，应该对其职责做出相应的规定，明确其职责边界，以免授人以柄。

四、结语

对华实施“双反”调查是美国新近常用的贸易救济方式。该案对中国光伏太阳能产业的打击是沉重的，无锡尚德的破产重整便是例证之一。太阳能电池“双反”案集中反映了美国商务部在“双反”案例中核心问题的裁判准则，具体表现在：

（1）产品调查范围坚持“实质改变”标准；（2）替代国选择上奉行“经济可比性”与“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准则，而更需要注意的是其操作实践中发布的最新“替代国清单”；（3）单独税率授予依据事实和法律上独立于政府控制的判断标准。而最具争议的是美国目前在行政实践和立法上奉行的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反补贴措施。“双反”措施仍是新近中美贸易的聚焦点，可以预见，今后美国对华出口产品还将继续采取“双反”措施。

回顾美国对华“双反”调查，可以发现，“历史是美好的，现实却是残酷的，而未来充满了不确定性”。中国还需要面对的另一问题是，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将于2016年自动获得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也意味着2016年后对中国进行反补贴调查又将顺理成章。因此，未来中国更应注意如何在WTO范围内完善和改进自身的补贴政策，应对“双反”措施仍是当前中国政府和企业共同关注的命题。

A Study and Inspirations of the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of Solar Energy Case between US and China

PENG De-lei HU Jia-xiang

Abstract: The case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reflects the recent changes of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 terms of the judgement criteria and trade policy, which especially include the scope of the investigation, surrogate country, separate rate and double remedies. The administrative judgment in this case has strong indicative effect on the following cases. Currently,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are the main measures used by China's main trading partners. The case also proves the importance of respondent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the trade remedy. The inspirations of this case can be learned in future similar cases.

Key words: solar energy; anti-dumping; anti-subsidy

（责任编辑：金孝柏）